**学生评奖评优流程图**

辅导员、班主任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评奖评优工作小组，并对本班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。

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根据各奖项评选办法，结合日常表现、家庭状况、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产生各项评奖评优结果，并上报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处。

学生处审核后在校园网、校内公告栏上进行公示，并公布投诉电话、邮箱。

校级奖项由主管校领导审定、签批。

省级奖项由主管校领导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上级主管部门发文表彰的，学校向有关部门转发表彰文件，财务处接收到上级拨款后，将奖学金直接划入获奖学生银行卡。

学校发文进行表彰，财务处将奖学金直接划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